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万顺转 2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1 月 30 日，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万顺转 2 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4 号）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9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初始转股价格 6.24 元/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万顺转 2”，债券代码“123085”。根据相关规定和《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万顺转 2 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21年5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4,565,33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638,129股后的653,927,2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顺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6.24元/股调整为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7日起生效。

2022年12月，因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新增股份180,977,272股，万顺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6.20元/股调整为6.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16日起生效。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万顺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万顺转2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万顺转2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万顺转2。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万顺转2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2022年1月24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万顺转2的议案》: 同意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不行使万顺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 不提前赎回万顺转2。以2023年1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万顺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届时将另行决定是否行使万顺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

自2022年12月16日起, 万顺转2当期转股价格为6.72元/股。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30日, 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万顺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 (即8.7360元/股), 达成前述有条件赎回条款中的条件。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万顺转2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万顺转2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 在2022年7月30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万顺转2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主体未持有万顺转 2，不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万顺转 2 的计划。

五、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万顺转 2 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同意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行使万顺转 2 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万顺转 2。以 2024 年 1 月 1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万顺转 2 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将另行决定是否行使万顺转 2 的提前赎回权利。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万顺新材本次不行使“万顺转 2”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民生证券对万顺新材不提前赎回“万顺转 2”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万顺转 2 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